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有關收購資產之
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可予下調)。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賣方(不包括騰訊)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資產，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可予下調)。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上海閱文，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買方之一)；
3. 上海閱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之一)；
4. 上海宏文，本集團的中國經營實體(作為買方之一)；
5. 騰訊(作為賣方之一)；
6.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計算機(作為賣方之一)；
7.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動漫(作為賣方之一)；
8.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科技(作為賣方之一)；
9.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上海(作為賣方之一)；
10.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騰訊影業(作為賣方之一)；及
11. 騰訊全資附屬公司廣西騰訊(作為賣方之一)。

標的事宜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資產。

代價及支付條款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初始代價**」），可參考下文所載轉讓義務期限屆滿日期實際轉讓的資產價值佔資產的比例下調。

(a) 倘P為或超過初始代價的5%

$$\text{代價} = \text{初始代價} - P$$

(b) 倘P低於初始代價的5%，且未能完成轉讓的平台作品數量為或超過平台作品總數的三分之一

$$\text{代價} = 95\% * \text{初始代價}$$

(c) 倘P低於初始代價的5%，且未能完成轉讓的平台作品數量少於平台作品總數的三分之一

$$\text{代價} = \text{初始代價}$$

* *P*為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協定的資產轉讓協議項下的轉讓義務期限屆滿之日，未能完成轉讓的資產價值。

代價須由買方及賣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首期代價人民幣480,000,000元（即初始代價的80%）（「**首期付款**」）須於交割完成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第二期代價（「**第二期付款**」）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倘代價（根據上述下調機制調整）高於首期付款，則第二期付款（即代價減首期付款）須於轉讓義務期限屆滿日期之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或
 - (b) 倘代價（根據上述下調機制調整）低於首期付款，則差額（即首期付款減代價）須於轉讓義務期限屆滿日期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代價的基準

初始代價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獨立估值師(「估值師」)評估的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資產的業務發展及前景、資產與本公司的協同效應及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於評估代價之公平及合理性時,本公司管理層已與估值師商討,估值師採用市場法作為估值方法,市場法乃基於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並透過比較可資比較公司及資產之財務資料提供價值指標。由於資產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而且其業務屬輕資產性質,估值師認為市銷率較市盈率及市賬率等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

估值師已識別合共九間指標公眾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指標公眾公司的甄選標準如下:(i)所選擇的可資比較公司在本公司的產品特徵及業務模式方面具有相似性;(ii)可資比較公司為從事網絡漫畫平台的上市公司;(iii)主要業務不可比較且並無網絡漫畫平台的公司,如傳統出版公司、專門從事紙質圖書作為主要產品的公司以及純動漫製作及發行公司不包括在內;及(iv)若干公司的貝塔系數及市場倍數屬重大異常值,亦不包括在內。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收入(過往 十二個月)		市銷率	主要業務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3932.TSE	Akatsuki Inc.	1,202.6	1,125.0	1.1倍	Akatsuki Inc.從事遊戲應用程式、漫畫應用程式及音樂應用程式的經營。
9467.TSE	AlphaPolis Co. Ltd.	1,217.2	489.1	2.5倍	AlphaPolis Co. Ltd.從事書籍出版及經營在線閱讀平台,提供小說及漫畫。
4424.TSE	Amazia, Inc.	150.9	258.9	0.6倍	Amazia, Inc.從事營運一個在線漫畫應用程式。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過往 十二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市銷率	主要業務
9626.HK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41,326.5	22,309.9	1.9倍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運營一個在線視頻平台及嗶哩嗶哩漫畫應用程式，以國內活躍用戶人數計，該應用程式為領先的網絡漫畫應用程式。
3793.TSE	Drecom Co., Ltd.	799.2	493.0	1.6倍	Drecom Co., Ltd.從事遊戲、電影、在線小說及漫畫營運。
3935.TSE	Edia Co., Ltd.	125.7	153.9	0.8倍	Edia Co., Ltd.從事知識產權的運營及授權、出版、遊戲、在線小說以及漫畫及音樂。
A20.KOSDAQ	Mr. Blue Corporation	728.3	443.1	1.7倍	Mr. Blue Corporation從事經營在線漫畫及小說平台。
3641.TSE	Papyless Co., Ltd.	432.9	870.4	0.5倍	Papyless Co., Ltd.從事經營電子書及提供漫畫、小說及雜誌。
7849.TSE	Starts Publishing Corporation	735.3	399.4	1.8倍	Starts Publishing Corporation從事傳統出版及營運應用程式、在線小說及漫畫。
				最低	0.5倍
				最高	2.5倍
				平均數	1.4倍

因此，該等資產的估計估值人民幣600百萬元乃按該等資產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往十二個月的收益（即人民幣484.5百萬元）乘以(i)1.4倍（即上文所列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銷率）及(ii)經市場流動性折讓約28%及控制權溢價約25%調整得出。上述市場流動性折讓率乃參考專注於同一上市公司普通股及受限制股份交易差異的公開研究而釐定。上述控制權溢價率乃參考專注於控股權益交易的平均收購溢價的公開研究而釐定。

交割

交割將於緊隨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後及於資產轉讓協議所述的所有條件獲正式達成或被有權享有其利益的一方豁免後落實，包括（其中包括）(i)於交割日期按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認可的形式完成APP平台資產轉讓；(ii)於交割日期按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認可的形式完成動畫項目及影視項目轉讓；(iii)於交割日期完成向買方轉讓米橙子的90%股權，除非經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除外；及(iv)於交割日期完成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認可的業務合作及業務合約的終止。交割完成後，餘下騰訊集團將不再持有米橙子的任何股權，而米橙子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倘仍有部分資產無法於轉讓義務期限屆滿日期前轉讓，則代價須根據上文所載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資產的資料

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包括(i)APP平台資產、(ii)動畫項目、(iii)影視項目及(iv)米橙子的9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42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由於賣方無法區分僅因資產而產生的所得稅支出，賣方無法準確得出資產的除稅後虧損淨額。

米橙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動漫創作。於本公告日期，米橙子由廣西騰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買方收購的米橙子90%股權的後續轉讓須經另外10%股東的批准。

賣方從第三方獲取的知識產權和相關權利及米橙子的90%股權的原始收購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由於餘下資產由賣方開發及創作，且並非從第三方獲取，故餘下資產並無原始收購成本。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為中國網絡文學市場的先驅者。

上海閱文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出版。

上海閱霆主要從事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設計及生產電腦產品、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規劃服務業務。

上海宏文主要在中國從事互聯網出版。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通訊、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商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

騰訊動漫主要從事在中國設計及銷售動漫產品。

騰訊科技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騰訊上海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軟件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騰訊影業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為第三方製作和發行電影。

廣西騰訊主要在中國從事風險資本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豐富閱文頭部IP內容儲備及用戶的產品體驗

透過本次收購事項，騰訊動漫的優質IP將加入閱文的內容生態，進一步充實閱文的精品內容矩陣。閱文也是騰訊動漫目前最大的內容提供商，騰訊動漫暢銷榜前30部漫畫作品中約有50%改編自閱文的文學作品，體現了漫畫及文學作品用戶群的相似性和重疊性。收購事項可望釋放閱文與騰訊動漫之間的強大協同效應，並進一步豐富用戶的產品體驗和消費場景。

整合創作者資源，優化內容生態

本公司將努力整合創作者資源，探索、培育及協助更多IP產業中的創作者，強化平台與產業鏈上游的良性互動，進一步促進內容生態的健康發展。

增強閱文動漫改編的能力，透過動漫改編來加速挖掘文學作品的貨幣化潛力

在騰訊動漫近三年收入前十的漫畫中，有五部改編自閱文的小說，其中三部改編自閱文的中腰部小說。騰訊動漫有助於進一步挖掘本公司文學作品(尤其是中腰部作品)的潛力，以提升本公司各類文學作品的整體價值。本次收購事項將可望加速本公司網絡文學作品的可視化進程，本公司計劃在未來利用AI來提高文學作品的動漫改編效率，並透過批量化改編進一步放大其文學作品的價值。

透過IP一體化開發提升效率與成功率

本公司擁有一支專業精英團隊及IP全產業鏈的開發能力，能夠為本次收購事項帶來的IP資產賦能，提升該等IP資產的影響力及價值。同時，本公司能夠以網絡文學為基礎，開發如漫畫、動畫、影視、遊戲、衍生品等IP市場下游業務，合理有序地推進頭部IP的全價值鏈一體化開發及運營，從而進一步提升IP從孵化到可視化及商業化的效率和成功率。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均為董事)與騰訊的關係，彼等已分別就批准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賣方(不包括騰訊)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資產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賣方轉讓資產予買方；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約定的資產收購；
「動畫項目」	指	約定數量的已完成動畫項目及正在製作中的動畫項目的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與對外授權相關的權益及附帶上述相關權利的業務合約，可按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予以下調；
「APP平台資產」	指	在騰訊動漫APP平台上發佈、或已取得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權利人的合法授權的約定數量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漫畫、動態漫、小說等及其構成要素)所擁有的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對外授權及在線付費閱讀的權益、附帶上述權利及權益的業務合約以及與該等作品及騰訊動漫APP平台運營相關的其他資產及要素(包括但不限於APP客戶端及小程序、社交媒體賬戶、計算機軟件版權、域名、商標、數據等)，可按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予以下調；
「資產」	指	(i)APP平台資產、(ii)動畫項目、(iii)影視項目，及(iv)米橙子的9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閱文」	指	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交割」	指	收購事項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應付賣方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影視項目」	指	約定數量的影視項目的版權及相關權利、投資權、收益分配權、署名權、宣傳權、發行權、開發權及前期開發成果的知識產權、與對外授權相關的權益及附帶上述權利及權益的業務合約，可按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予以下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廣西騰訊」	指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或「IP」	指	專利、商標、版權、設計文件、互聯網域名、源代碼權利、目標代碼權利、數據、數據庫、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論是否已註冊，包括該等權利的所有待批註冊申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米橙子」	指	上海米橙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騰訊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平台作品」	指	APP平台資產的知識產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經營實體	指	上海宏文及上海閱文；
「買方」	指	上海宏文、上海閱霆及上海閱文；
「餘下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賣方」	指	騰訊計算機、騰訊動漫、騰訊科技、騰訊上海、騰訊、騰訊影業及廣西騰訊；
「上海宏文」	指	上海宏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上海閱霆」	指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前稱盛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閱文」	指	上海閱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動漫」	指	深圳市騰訊動漫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動漫APP平台」	指	與動漫相關的、仍在各種應用程序中運營的賣方的所有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應用程序、微信小程序、網頁及其他社交媒體賬戶；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影業」	指	騰訊影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科技」	指	騰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上海」	指	騰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全資附屬公司；及
「轉讓義務期限」	指	自交割日期起計六個月或資產轉讓協議訂約方另行協定的其他期限。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